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南大学的中南大学芙蓉实验室独立通风笼盒系统(IVC)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IVC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猴皇动物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0510.45万元，资产总额为10860.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IVC小鼠笼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猴皇动物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0510.45万元，资产总额为10860.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IVC小鼠笼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猴皇动物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0510.45万元，资产总额为10860.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猴皇动物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5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